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林荣基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因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11年3月4日被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于2011年12月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荣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56822.35元。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9年10月15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64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的判决。于2017年12月2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6月15日止，于2021年3月8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荣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累计获4172.9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自2021年3月8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28个月，获得3509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0元（已履行7450元），其中本次履行695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56822.35元（已履行133390元），其中，原审法院复函：拍卖林荣基名下车辆所得扣除评估费用用于退赔120890元，同案犯履行12500元，本人本次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6658.4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08.08元，账户余额884.33元。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、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荣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荣基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荣基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